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12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(48084114_11170126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」
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獅甲國小二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108、109、110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24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。
 - (四)錄取人數：20人。
 - (五)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3367470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



注意與配合。

- (二)參加實務探討課程人員於上課逾15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- (三)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實務探討6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(四)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課務需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覈實補休。
- (五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- (六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(COVID-19)防疫，請與會教師自行攜帶口罩，會場會準備酒精消毒，並請教師勤於洗手，確保健康。
- 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